附件4

温馨提示

 1、请保健干部按照通知时间进行健康查体，查体医院每天上午7：30开始工作，请在上午9：00前到医院查体中心进行查体。

2、请体检者自觉遵守体检秩序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按顺序进行检查。等候检查者，应在候检区耐心等候或休息，请勿喧哗，禁止吸烟。

3、查体前一天晚上22时以后不再进饮食（禁食、禁水8-10小时），同时应忌酒，限制高脂肪、高蛋白饮食，避免使用对肝、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4、采血者应空腹早晨在7:30-9:30之间进行。尿常规检查的尿样应留取中段尿。

5、原则上应先做需要空腹（采血、上腹部超声、上消化道钡餐）项目的检查。

6、女性月经期间不宜做妇科检查和尿液检查。需要做妇科检查者应将膀胱排空（小便）后进行检查；孕、产妇及备孕者做放射性等检查，请到产科门诊就诊咨询。

7、测血压前应休息15分钟后进行测量，并保持心情平静。

8、眼科检查时，若有戴隐形眼镜者，请将其取下并妥善保管好。

9、女士体检请避免穿着连裤袜、靴子、连衣裙、束身衣、勿佩戴项链、手链及其他金属物件。

10、需要做下腹部超声（前列腺、膀胱、子宫、附件）检查者，应保持膀胱高度充盈（憋尿）。

11、查体结束后，请将体检表送到服务台，以便核对、建立档案，如体检结果有异常时，体检中心会及时和您联系。需要进一步检查治疗者，应到相关科室挂号就诊。

12、体检结果一般于7个工作日后下午领取。